

股票代碼：2023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

112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公開資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和里大宅街 38 號(梓和社區活動中心)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和里大宅街 38 號。

(梓和社區活動中心)。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1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一、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4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9
三、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30
四、111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30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31
參、承認事項 -----	31
一、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	31
二、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	32
肆、討論事項 -----	32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	32
伍、臨時動議 -----	32
陸、散會 -----	32
柒、附件 -----	33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3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後) -----	36
捌、附錄 -----	41
附錄一：公司章程 -----	4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6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	53

貳、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111 年燁輝公司本體營收與 110 年比較，銷售數量減少 15.25%，營收減少新台幣 32.41 億 (-8.81%)；燁輝(中國) 111 年銷售量較 110 年減少 12.81%，營收減少新台幣 83.58 億 (-20.64%)，另燁興公司 111 年銷售量較 110 年減少 9.80%，營收減少新台幣 1.90 億 (-2.71%)，總體而言，本公司經營成果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36.76 億元，較 110 年的新台幣 900.47 億元減少 7.07%；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22 億元，較 110 年的稅後淨利新台幣 52.20 億元減少 46.98 億元，其中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8.10 億元，較 110 年的稅後淨利新台幣 52.03 億元減少 43.93 億元。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83,675,863	90,046,653	-6,370,790	-7.07%
營業成本		74,531,778	79,145,500	-4,613,722	-5.83%
營業毛利(毛損)		9,144,085	10,901,153	-1,757,068	-16.12%
營業費用		6,839,551	5,867,685	971,866	16.56%
營業淨利(淨損)		2,304,534	5,033,468	-2,728,934	-54.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1,669	1,282,880	-2,544,549	-198.35%
稅前淨利(淨損)		1,042,865	6,316,348	-5,273,483	-83.49%
所得稅費用		520,760	1,095,895	-575,135	-52.48%
稅後淨利(淨損)		522,105	5,220,453	-4,698,348	-90.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79,091	-165,741	544,832	-32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1,196	5,054,712	-4,153,516	-82.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9,507	5,202,838	-4,393,331	-84.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7,402	17,615	-305,017	-1731.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1,172,642	5,041,747	-3,869,105	-76.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1,446	12,965	-284,411	-2193.68%

個體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33,544,528	36,785,446	-3,240,918	-8.81%
營業成本		29,703,362	31,340,778	-1,637,416	-5.22%
營業毛利(毛損)		3,841,166	5,444,668	-1,603,502	-29.45%
營業費用		2,017,685	1,825,686	191,999	10.52%
營業淨利(淨損)		1,823,481	3,618,982	-1,795,501	-49.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839	2,680,489	-3,381,328	-126.15%

稅前淨利(淨損)	1,122,642	6,299,471	-5,176,829	-82.18%
所得稅費用	313,135	1,096,633	-783,498	-71.45%
稅後淨利(淨損)	809,507	5,202,838	-4,393,331	-84.4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報資訊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1,893,901	4,088,100
權益/資產(%)	35.20	34.58
負債/資產(%)	64.80	65.4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7.94	140.18
流動比率(%)	108.58	98.02
速動比率(%)	59.58	41.11
資產報酬率(%)	1.99	7.04
權益報酬率(%)	1.59	17.19
純益率(%)	0.62	5.80
每股盈餘(元)	0.41	2.62
年底股數(股)	1,985,097,994	1,890,569,518

個體財報資訊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2,798,163	1,920,658
權益/資產(%)	62.25	59.05
負債/資產(%)	37.75	40.9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6.89	574.00
流動比率(%)	105.15	91.72
速動比率(%)	59.89	23.40
資產報酬率(%)	2.13	11.06
權益報酬率(%)	2.57	17.95
純益率(%)	2.41	14.14
每股盈餘(元)	0.41	2.62
年底股數(股)	1,985,097,994	1,890,569,518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全球綠能浪潮，國際各大企業紛紛加入由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及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縮寫CDP)所主導的全球再生能源倡議組織RE100(Renewable Energy, 再生能源)行列，連帶影響上游供應鏈對再生能源需求大增，政府亦將再生能源綠能發電訂定為國家發展重點項目，國發會於111年12月28日召開台灣2050(民國139年)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行動說明會，說明為了達到2050淨零碳排，推出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包括119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將達到31GW(累計至111年為9.724GW)，139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將大幅提高至60~70%，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將達40~80GW，佔綠能發電量逾70%。為達到淨零目標，未來國內綠電的建置與需求勢必大幅增長，而太陽光電建置使用之鋼材支架需求，以用鋼量最多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為例，預計每年將有約30萬公噸鋼材需求量。

本公司配合政府大力推行綠能政策，鑑於太陽光電支架用鋼品質良莠不齊，本著國產國造、適材適用適所之宗旨，整合支架上下游供應鏈，提出針對台灣嚴苛大氣環境之完整鋼材解決方案，110年正式推出太陽光電支架成形用途之鍍面鋼捲-鍍5%鋁鎂鋅(鋁鎂鳳)及烤漆鋼捲-鍍5%鋁鎂鋅烤漆鋼捲(光支彩)，供應台灣各大太陽光電案場業主在地化生產、即時服務及適材適用適所之高強度高耐蝕鋼材選用。本公司銷售全球光電支架用途鋼材累計已超過18萬公噸，獲得國內、外各大企業及光電案場指定選用，推廣至今已取得國內市場領先地位。

(一)產品主要發展與成就：

107年 開發高效奈米環保抗菌鈍化及耐指紋處理之鍍面及烤漆鋼板，並推廣於醫院、豪宅等風管與綠建材使用；

108年 開發PVF液體塗裝及貼皮產品，可應用於高耐蝕、高耐候與極佳加工性之高端建築市場；

109年 配合全球政府綠能發展政策，開發高強度高耐蝕型鍍鋅鋁鎂合金鍍面鋼品，累計銷售逾70,000噸；

110年 開發光支彩鍍鋁鎂鋅烤漆鋼板，特別適用於C5及CX等嚴苛環境之太陽能支架應用；

開發高效抗病毒烤漆板，能夠抑制流感病毒N3H2與貓卡利西病毒並已應用在醫院建材，提供醫療健康、先進、環保、安全的環保烤漆鋼材，可應用於藥廠或食品廠等需高度潔淨環境。

111年 透過工研院協助，循序建構組織碳盤查與產品碳足跡計算，可符合歐盟CBAM與美國CCA進口申報要求；同時結合上游電爐煉鋼以提高廢鋼回收比例的的循環經濟做法來達到減碳目的，進一步降低碳稅以提高公司獲利；111年底碳排鋼品產量逾15,000噸。

協助標檢局制定CNS 16166「熱浸鍍鋅鋁鎂合金鋼片與鋼捲」國家標準，並於111年8月8日公告，燁輝鋅鋁鎂產品-鋁鎂鳳[®] PhuzerMax[®]符合該CNS規範值適用於各種嚴苛環境，111年內外銷訂單量合計超過30,000噸。

(二)製程研究發展(藍海市場開發)：

本公司延續一貫積極、快速的成功研發模式，與表面處理及塗料供應商合作開

發多種組合及多效型新產品，並完成戶外型環保鍍面及烤漆產品開發，且結合經銷商及成型廠等整個供應鏈體系，使產品在市場需求能無縫接軌。108年因應歐盟防衛性關稅措施，開發可取代塗油之環保表面處理，至109年底已累計達140,000噸以上，成功突破國際情勢困境，並在推廣及銷售上再次創造佳績。110年開發之高成形性、高耐蝕、超潤滑戶外建材用耐指紋環保鋼板，獲得國外客戶青睞，110年已銷售逾12,000噸，111年更擴大銷售量達21,000噸且仍持續穩定成長。111年與中鋼及燁聯擴大合作以電爐煉鋼鋼胚來生產薄板與家電等高級鍍烤鋼品，以低碳經濟作法來提高公司獲利為目標。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穩健的經營成長，已完成在中國大陸蘇州常熟經濟開發區之燁輝(中國)四期的擴建工程，目前合計台灣與大陸廠的熱浸鍍鋅年生產量可高達260萬噸，成為全球最大熱浸鍍鋅獨立之專業製造廠，可產製熱浸鍍鋅、鍍5%鋁-鋅、鍍55%鋁-鋅、鍍鋁-矽(燁輝中國)及以上述產品為底材之彩塗烤漆鋼捲，在產品類別及尺寸皆為最齊全完備，具備滿足全球各地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擁有最強的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因應全球碳中和之議題及再生能源之發展，將持續提升產品製造及銷售通路之優勢，包括：

- (一)燁輝產製的熱浸鍍5%鋁鋅、熱浸鍍5%鋁鎂鋅及烤漆鋼捲具有優異加工成形性及高耐蝕性，適用於高壽命要求之太陽能發電系統支架用途。在國內及國際能源轉型、綠能產業發展邁開大步之際，可以充分適時提供海內外市場所需。
- (二)近年來，在燁輝及燁輝(中國)雙生產基地模式運作下，燁輝早已強化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外銷市場供應能力，並在持續開發利基市場及利基產品之雙主軸下，順應環保潮流，積極開發綠色鋼材，期能發揮藍海策略，超越同業競爭。而燁輝(中國)除了專注於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之經營外，並關注東協市場(包含RCEP實施後)的變化，妥善因應台灣與中國大陸銷往東協之關稅差異，適度調整兩生產基地外銷東協市場比重；兩者相輔相成，不僅有助於提高在東協與全球其他區域市場之市場佔有率與競爭優勢，也使燁輝企業朝向國際化鋼鐵企業發展繼續邁步。
- (三)本公司市場營銷策略將持續朝提升高階產品銷售、加強代理商策略聯盟以提供當地就近及時服務及開發順應國內外時代潮流所需之高品質特定產品而努力。
- (四)因應台灣人口少子化、人力短缺之現象，將積極發展智慧製造，提高設備自動化程度，並加強人員訓練，提升員工多元能力，以製造及提供客戶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五)因應全球化低碳競爭，將持續改良設備、發展節能製程、擴大使用再生能源及循環經濟之低碳鋼捲原料應用，以提升低碳產品生產比例，為實踐ESG永續發展而努力。

受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世界銀行(IMF)112年1月的全球經濟展望預測:111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4%，對於112年和113年預測值則分別為2.9%與3.1%；顯示全球經濟正逐步重回正軌。

另依據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111年10月的全球鋼鐵需求預測：111年全球鋼鐵需求量增長-2.3%，下滑至17.967億噸，112年則增長1.0%，回升至18.147億噸，

且各國進入後疫情時代、通膨有望降溫之趨勢下，有利於鋼市需求恢復增長。

由於碳中和已為全球共同目標，歐美等主要經濟體力推潔淨能源，歐盟理事會和議會已於 111/12/13 日就碳邊境稅調整機制達成臨時性框架協議，更在今年 10 月將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積極推動碳權交易機制並研擬課徵碳稅計畫，讓工業生產更加綠色環保，未來勢必壓抑粗鋼產量而造成供給緊縮。隨著後新冠疫情時代到來、國際地緣政治發展、碳中和趨勢及通膨趨緩之下，預料全球鋼鐵市場將有一波中長期榮景可期，未來綠能將成各國政策及企業簇擁的重點，可見替代能源商機深具爆發潛力，相關鋼材需求可望繼續增長。

但另一方面，由於歷經疫情三年及烏俄戰爭造成全球供應鏈混亂、塞港、缺工等負面影響持續；美國聯準會(Fed)升息腳步尚未停歇、其他國家亦處在資金緊縮的氛圍之下，皆對目前穩健復甦的鋼市及全球經濟景氣投下變數。

(一)外部環境對內銷市場之影響：

早期廉價進口鋼材大量湧進台灣，其中不乏品質良莠不齊之鋼材在市場上削價競爭，形成國內民生及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上之隱憂。因而於 105 年配合國內鍍面同業對中國大陸及韓國提出鍍鋅鋼品反傾銷控訴，以遏止品質良莠不齊之進口鋼材傷害國內鋼鐵市場，其後除確認造成國內相關產業實質損害外，並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起課徵為期 5 年之最終反傾銷稅。5 年期限屆滿後，財政部又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公告落日調查結果，續對涉案產品課徵 5 年反傾銷稅，目前將持續觀察其他低價進口鋼材對國內市場之影響。

美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實施貿易擴張法 232 法案，對進口鋼品課徵 25%進口關稅，引起世界各國保護主義興起，歐盟隨之於 108 年 2 月 2 日實施進口鋼材最終防衛措施，造成國內鋼鐵同業出口受限至今。

國內方面，近幾年受取締農舍、農地限建及新設違建即報即拆等政策影響，使鍍烤鋼品需求減緩，對國內消費不利。但另一方面，因應政府能源政策，綠能產業興起，太陽能、風電投資增加，可望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則有助於鍍烤鋼品銷售。

歐美等主要經濟體力推潔淨能源，歐盟理事會和議會已於去年 12 月就碳邊境稅調整機制達成框架協議，並將於今年 10 月起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針對進口鋼材與部分下游製品須提報碳排放量，並預計 115 年正式開徵碳關稅。我國順應國際趨勢，近年戮力推動綠能產業，為釋出再生能源潛能場域，行政院 111/12/8 日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111 年國內光電模組建置明顯加快步伐，建置容量為 2.52GW(累計已達 10.22GW)，鋼材用量預估達 20 萬噸規模。114 年官方建置目標為累計達到 20GW，未來仍有一半空間待建置，將帶動總投資 1.2 兆元，產值 3,400 億元，未來三年市場規模欲小不易。

此外，未來中美貿易戰走向科技、軍事等全面對抗與俄烏戰爭的持續也同步牽動亞太地區的政經局勢，都將影響中國大陸經濟前景，使得國際轉單效應顯現，製造基地在中國的台商，為避免受到衝擊，近年持續回流台灣，持續對國內市場形成

利多。

(二)外部環境對大陸市場之影響：

111年中國大陸粗鋼累計產量為10.13億噸，在官方嚴格控管粗鋼生產下同比下降1.9%。未來預計碳中和、能耗雙控政策將一路貫穿十四五期間，持續加大減產力道。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並預估112年粗鋼產量為10億噸，將進一步低於111年實績，鋼鐵供給持續呈縮減態勢。在環保趨嚴、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中美貿易戰尚未終結等大環境因素下，112年預期中國大陸將持續鋼鐵行業改革，而為擴大內需、振興經濟，將繼續加大基礎建設等投資，自104年後鋼材出口逐年遞減趨勢已經確立，有利於全球鋼鐵行業正常營運。

(三)外部環境對外銷市場之影響：

在國際市場上，近年各國持續提出雙反(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及進口防衛措施反制中國大陸鋼材出口，使得國際貿易保護主義高漲，台灣亦受牽連。

尤以105年6月美國提出耐蝕鋼板之雙反控訴(反傾銷及反補貼)及107年3月實施之232條款對鋼鐵產品加徵25%關稅之影響最劇，導致美國國內鋼鐵價格高漲，客戶成本上升。並牽動歐盟於108年2月實施進口鋼材最終防衛措施。在歐美實施鋼鐵產品貿易保護階段，會造成客戶採購進口貨意願降低之情況。

以東協成員國為主體，共計15個國家所構成的高級自由貿易協定「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RCEP)已於111年正式生效。相較於該協定中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越南等主要競爭對手，台灣在東南亞市場將因缺乏進口關稅優惠而降低競爭力。台灣在貿易市場上被邊緣化的危機正日益增加，但目前台灣也致力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期使產品出口能夠擺脫關稅劣勢，提升國內產業出口競爭力，但此仍有賴政府積極推動。

在疫情逐漸趨緩下，各國防疫限制一一取消，可望為全球經濟帶來一波多頭格局。世界鋼鐵協會最新預測顯示，全球鋼鐵需求111年雖然負成長2.3%，但112年將回到正成長軌道、增幅1.0%。在歷經三年疫情艱辛奮戰後，今年鋼鐵行業仍可望回到正向格局，雖然市況依然可能存在震盪或挑戰，但本公司將會妥善因應、及時應對。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
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燁輝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輝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輝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燁輝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之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針對111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輝集團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9,915,991 仟元，佔資產總額 10.65%，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082,142 仟元及 5,119,08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46%及 5.38%，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0,738)仟元及 519,51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6.78%)及 8.2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2,121 仟元及(8,558)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6.94%及 5.16%。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輝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36,937	10	\$ 7,209,529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4,641	-	289,45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	288,809	-	117,27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73,578	1	441,3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813,953	2	2,241,65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48,952	-	171,7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42,336	-	290,9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202	-	109,3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682	-	115,59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9,915,991	11	14,055,171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2,543,688	3	2,720,94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2,529,680	3	1,131,5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610,449	30	28,894,529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740,987	1	797,72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6,112,793	17	15,993,55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45,775,712	49	46,844,013	4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489,768	1	497,12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129,987	-	56,95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314,110	-	359,2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六))	1,029,282	1	997,026	1
191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五))	3,411	-	6,821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六))	149,671	-	59,8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18,747	-	1,22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76,472	1	632,99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540,940	70	66,246,524	70
1xxx	資產總計	\$ 93,151,389	100	\$ 95,141,053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 13,590,171	15	\$ 13,905,468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八))	1,701,701	2	1,356,22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三十))	1,337,461	1	3,062,400	3
2150	應付票據	458,293	-	1,508,569	2
2170	應付帳款	1,448,256	2	1,698,86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1,887,927	2	2,373,9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1,455	1	777,14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	101,689	-	135,0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9,674	-	13,7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4,212,832	5	4,645,39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29,459	28	29,476,752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一))	34,464,456	37	32,027,032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六))	29,432	-	140,8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60,060	-	78,39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24,278	-	25,8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三))	333,860	-	477,44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741	-	19,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29,827	37	32,768,676	34
2xxx	負債總計	60,359,286	65	62,245,428	6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50,980	22	18,905,695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五))	4,927,302	5	4,928,849	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3,805	4	2,882,42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5,047	1	706,5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2,001	3	5,113,787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七))	(822,369)	(1)	(1,032,962)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八))	(133,898)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582,868	34	31,504,388	3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九))	1,209,235	1	1,391,237	1
3xxx	權益總計	32,792,103	35	32,895,625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151,389	100	\$ 95,141,0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	\$ 83,675,863	100	\$ 90,046,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74,531,778)	(89)	(79,145,500)	(8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9,144,085	11	10,901,153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44,626)	(6)	(4,052,732)	(5)
6200	管理費用	(2,077,390)	(2)	(1,714,12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611)	-	(100,84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6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39,551)	(8)	(5,867,685)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04,534	3	5,033,46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二))	68,556	-	34,12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308,363	-	219,5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四))	423,465	1	643,22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五))	(1,690,408)	(3)	(1,363,204)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1,645)	-	1,749,20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1,669)	(2)	1,282,880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42,865	1	6,316,348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六))	(520,760)	(1)	(1,095,89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22,105	-	5,220,453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651	-	(97,4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098)	-	93,16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011)	-	60,0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930)	-	19,4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797	-	(167,72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1,418	-	(86,7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6,736)	-	13,4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79,091	-	(165,74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1,196	-	\$ 5,054,712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809,507	-	\$ 5,202,838	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287,402)	-	17,615	-
		\$ 522,105	-	\$ 5,220,45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172,642	-	\$ 5,041,747	6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71,446)	-	12,965	-
		\$ 901,196	-	\$ 5,054,712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八))	\$ 0.41		\$ 2.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八))	\$ 0.41		\$ 2.6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之損 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905,695	\$ 4,929,007	\$ 2,866,052	\$ 559,232	\$ 163,734	\$ (1,187,536)	\$ 226,643	\$ 6,384	\$ -	\$ 26,469,211	\$ 1,361,903	\$ 27,831,1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374	-	(16,37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361	(147,361)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158)	-	-	(231)	-	-	-	-	(389)	6	(383)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5,202,838	-	-	-	-	5,202,838	17,615	5,220,45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063)	(238,497)	161,307	162	-	(161,091)	(4,650)	(165,741)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18,775	(238,497)	161,307	162	-	5,041,747	12,965	5,054,71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9,905)	-	-	-	-	(9,905)	9,905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6,458	6,4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5,149	-	(1,425)	-	-	3,724	-	3,7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8,905,695	4,928,849	2,882,426	706,593	5,113,787	(1,426,033)	386,525	6,546	-	31,504,388	1,391,237	32,895,6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1,379	-	(511,37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454	(78,45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5,285)	-	-	-	-	(945,285)	-	(945,285)
普通股股票股利	945,285	-	-	-	(945,285)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1,547)	-	-	(1,803)	-	-	-	-	(3,350)	(12)	(3,362)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809,507	-	-	-	-	809,507	(287,402)	522,10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542	461,886	(255,700)	4,407	-	363,135	15,956	379,091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049	461,886	(255,700)	4,407	-	1,172,642	(271,446)	901,196
庫藏股票回	-	-	-	-	-	-	(133,898)	-	(133,898)	(133,898)	-	(133,89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1,629)	-	-	-	-	(11,629)	11,629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77,827	77,82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850,980	\$ 4,927,302	\$ 3,383,805	\$ 785,047	\$ 3,582,001	\$ (964,147)	\$ 130,825	\$ 10,953	\$ (133,898)	\$ 31,582,868	\$ 1,209,235	\$ 32,792,1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042,865	\$ 6,316,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17,227	2,003,252
攤銷費用	51,032	44,5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6)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108	5,510
利息費用	1,690,408	1,363,204
利息收入	(68,556)	(34,126)
股利收入	(6,761)	(21,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71,645	(1,749,2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103	9,0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6,412	9,64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10,14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539,3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4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	12,412
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20)	(41)
其他項目	(298)	(2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86,068	1,092,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2,975)	(18,536)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72,183)	218,40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2,212)	131,48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9,506	(381,40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8,381)	13,8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1,423	(156,325)
存貨(增加)減少	4,139,180	(5,523,0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4,722	830,6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54,986)	(66,46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7,527)	9,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36,567	(4,941,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24,939)	942,79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50,276)	1,038,8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0,613)	702,9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409)	622,19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350)	41,23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3,930)	(59,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98,517)	3,288,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1,950)	(1,653,593)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調整項目合計	\$ 3,124,118	\$ (560,8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66,983	5,755,464
收取之利息	64,971	30,790
收取之股利	12,923	15,729
支付之利息	(1,632,613)	(1,404,84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18,363)	(309,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93,901	4,088,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544)	(1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6,184	4,5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52)	(27,40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0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8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29,3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2,800)	(2,769,5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5	59,1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83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3,061
取得無形資產	(5,891)	(29,4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4,3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75,76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13,34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25	1,5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8,948)	(2,370,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15,297)	(1,019,8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6,100	66,9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8,790	14,214,826
償還長期借款	(11,997,266)	(11,412,86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72)	-
租賃本金償還	(9,917)	(8,05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618)	(2,142)
發放現金股利	(945,28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3,89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7,827	6,4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8,064	1,845,7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609)	(84,8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7,408	3,478,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9,529	3,730,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36,937	\$ 7,209,5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之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針對 111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4,269,507 仟元，佔資產總額 8.42%，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992,602 仟元及 5,019,27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84%及 9.41%，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9,439)仟元及 509,17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6.19%)及 8.0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1,519 仟元及 (8,736)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7.96%及 5.4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33,667	4	\$ 915,28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914	-	218,12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228,625	-	70,70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746	-	6,8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47,316	1	920,68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485,683	1	258,49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80,641	-	226,3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02,740	5	61,87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269,507	9	7,565,814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297,919	1	413,55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710	-	55,0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12,468	21	10,712,705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732,973	1	792,92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	31,182,726	61	32,775,735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6,696,259	13	7,260,30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287,096	1	282,98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	-	443,3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一))	437,914	1	539,1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	782,097	2	545,92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4	-	1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119,369	79	42,640,494	80
1xxx	資產總計	\$ 50,731,837	100	\$ 53,353,199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5,949,747	12	\$ 5,764,136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五))	698,755	1	648,83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184,494	-	1,908,988	4
2150	應付票據	312,774	1	455,374	1
2170	應付帳款	435,057	1	769,8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677,828	1	857,63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9,744	1	752,6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54,148	-	84,6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12,314	-	9,5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八))	1,377,909	3	427,4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092,770	20	11,679,223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8,572,649	17	9,402,884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一))	-	-	140,2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6,976	-	190,9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84,574	1	433,51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56,199	18	10,169,588	19
2xxx	負債總計	19,148,969	38	21,848,811	41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50,980	39	18,905,695	3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一))	4,927,302	10	4,928,849	9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3,805	6	2,882,42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5,047	2	706,5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582,001	7	5,113,787	1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822,369)	(2)	(1,032,962)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二十四))	(133,898)	-	-	-
3xxx	權益總計	31,582,868	62	31,504,388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731,837	100	\$ 53,353,1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 33,544,528	100	\$ 36,785,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29,703,362)	(89)	(31,340,778)	(8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841,166	11	5,444,668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21,875)	(5)	(1,430,599)	(4)
6200	管理費用	(395,810)	(1)	(395,08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7,685)	(6)	(1,825,686)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23,481	5	3,618,98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七))	11,948	-	16,25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233,915	1	130,4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九))	347,731	1	606,86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	(372,928)	(1)	(349,4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1,505)	(3)	2,276,31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839)	(2)	2,680,489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22,642	3	6,299,47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一))	(313,135)	(1)	(1,096,633)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09,507	2	5,202,838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221	-	(78,8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8,481)	-	92,851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4,454)	-	47,4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444)	-	15,7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1,016	1	(251,80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723)	-	13,4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63,135	1	(161,09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2,642	3	\$ 5,041,747	1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三))	\$ 0.41		\$ 2.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三))	\$ 0.41		\$ 2.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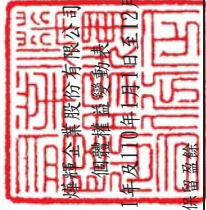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維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905,695	\$ 4,929,007	\$ 2,866,052	\$ 559,232	\$ 163,734	\$ (1,187,536)	\$ 226,643	\$ 6,384	\$ -	\$ 26,469,2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374	-	(16,37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7,361	(147,361)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58)	-	-	(231)	-	-	-	-	(389)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5,202,838	-	-	-	-	5,202,838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063)	(238,497)	161,307	162	-	(161,091)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18,775	(238,497)	161,307	162	-	5,041,74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	(9,905)	-	-	(9,9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149	-	(1,425)	-	-	3,7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905,695	\$ 4,928,849	\$ 2,882,426	\$ 706,593	\$ 5,113,787	\$ (1,426,033)	\$ 386,525	\$ 6,546	\$ -	\$ 31,504,3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1,379	-	(511,37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454	(78,45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5,285)	-	-	-	-	(945,285)
普通股股票股利	945,285	-	-	-	(945,285)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547)	-	-	(1,803)	-	-	-	-	(3,350)
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809,507	-	-	-	-	809,507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542	461,886	(255,700)	4,407	-	363,13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049	461,886	(255,700)	4,407	-	1,172,642
庫藏股票回	-	-	-	-	-	-	-	-	(133,898)	(133,89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11,629)	-	-	-	-	(11,62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850,980	\$ 4,927,302	\$ 3,393,805	\$ 785,047	\$ 3,582,001	\$ (964,147)	\$ 130,825	\$ 10,953	\$ (133,898)	\$ 31,582,8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振武



董事長：林義守



會計主管：田文中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22,642	\$ 6,299,4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6,228	499,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087	15,630
利息費用	372,928	349,428
利息收入	(11,948)	(16,256)
股利收入	(6,191)	(21,6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21,505	(2,276,3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64	12,12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	(539,28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22)	(110,716)
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20)	(41)
其他項目	(5,840)	8,47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01,591	(2,078,9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42	(20,94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58,569)	252,66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121	21,02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5,203	180,53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8,403)	(24,50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4,711	(150,147)
存貨(增加)減少	3,296,307	(4,214,6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636	(197,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73,648	(4,153,1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24,494)	1,393,91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2,600)	109,7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4,831)	358,0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9,259)	333,29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543)	32,51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1,723)	(47,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33,450)	2,179,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0,198	(1,973,569)
調整項目合計	2,741,789	(4,052,531)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3,864,431	\$ 2,246,940
收取之利息	11,165	16,256
收取之股利	61,193	22,780
支付之利息	(361,330)	(357,27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77,296)	(8,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98,163	1,920,6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718)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26,184	4,571
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5,532)	(868,6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3,50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29,1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247)	(586,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98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6,172)	(123,5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70,00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45,54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147	155,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8,004)	(775,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5,611	-
短期借款減少	-	(2,147,1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40,000	9,293,079
償還長期借款	(427,459)	(7,754,820)
租賃本金償還	(10,741)	(9,471)
發放現金股利	(945,285)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33,8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1,772)	(568,3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18,387	576,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5,280	338,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3,667	\$ 915,2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德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三、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1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新臺幣1,126,019,671元，擬依獲利0.2%提列員工酬勞計新臺幣2,252,039元（含經理人之員工酬勞新台幣250,657元），依獲利0.05%提列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計新臺幣563,010元，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之。

三、依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1121801632號函，本公司11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較110年度減少4,393,331仟元，惟111年度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之平均數較110年度增加，說明111年度稅後淨利減少，111年度董監酬勞發放金額增加之合理性如下：

(1)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金之發放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111年度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為0.05%，亦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不高於公司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0.1%。

(2)111年度本公司原兼任總經理之董事升任副董事長，不再兼任總經理，故將其報酬歸為董事酬金類別，致使111年度平均每位董事酬金（未加計兼任員工酬金）較110年度增加。另整體而言，111年度平均每位董事酬金（含兼任員工報酬）則隨著111年度稅後損益衰退而較110年度減少，尚屬合理。

四、111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592,759,498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股配發0.3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有關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股數：仟股

買 回 期 次	第 九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11.10.18~111.12.1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3.5 元~1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9,233 仟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33,923,07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30.78%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9,233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維護整體股東權益，考量股價變動已趨穩定及資金之有效運用，故未予以全部執行完畢。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二、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以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11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33,385,349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152,541,814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03,410)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629,408)
加：本期稅後淨利	809,507,125
減：法定盈餘公積	(94,861,612)
減：特別盈餘公積	(37,322,065)
可供分配盈餘	3,449,817,793
減：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592,759,4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57,058,295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業務需要，擬增加營業項目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二、本公司配合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以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一及詳如附件二)。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p> <p>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p> <p>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4. CA01010 鋼鐵冶鍊業</p> <p>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p> <p>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p> <p>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p> <p>8.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p> <p>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p> <p>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p> <p>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p> <p>1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8. F101100 花卉批發業</p> <p>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24. F201070 花卉零售業</p> <p>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2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2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p> <p>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3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p> <p>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37. JE01010 租賃業</p>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p> <p>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p> <p>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p> <p>4. CA01010 鋼鐵冶鍊業</p> <p>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p> <p>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p> <p>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p> <p>8.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p> <p>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p> <p>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p> <p>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p> <p>1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p> <p>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p> <p>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18. F101100 花卉批發業</p> <p>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p> <p>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p> <p>24. F201070 花卉零售業</p> <p>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p> <p>2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2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p> <p>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3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p> <p>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p> <p>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37. JE01010 租賃業</p>	<p>公司為配合業務需求，擬增加營業項目。</p>

<p>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3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p>	<p>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六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調整董事席次。</p>
<p>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 藍圖修訂</p>
<p>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p>	<p>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p>	<p>增訂修正章程日期。</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	--	--

附件二：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4.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六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

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 0.1%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至 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捌、附錄

附錄一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Yieh Phui Enterpris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4.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 0.1%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至 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23 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禁止許可、盈餘轉增資、公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5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

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0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1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5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8 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19 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0 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1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2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	47,420,760	86,552,482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2年4月23日)

身 份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任 期
董 事 長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64,964,178	3.29%	111.06.23~114.06.22
副 董 事 長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64,964,178	3.29%	111.06.23~114.06.22
董 事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梁平勇	21,588,304	1.09%	111.06.23~114.06.22
董 事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21,588,304	1.09%	111.06.23~114.06.22
獨 立 董 事	楊德源先生	0	0.00%	111.06.23~114.06.22
獨 立 董 事	張文壹先生	0	0.00%	111.06.23~114.06.22
獨 立 董 事	李崇偉先生	945	0.00%	111.06.23~114.06.22
合 計		86,552,482		